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OVA TECHNOLOGY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8.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7.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2.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7.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1.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32.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3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4.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3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7.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9.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4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2.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5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5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7. G801010 倉儲業
5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1.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6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6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5.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6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7.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6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69.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7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71. JE01010 租賃業

7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伍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伍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九 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得以電子製作及公告分發方式為之，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

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二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二月	十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三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月	二十七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月	三十一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月	九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三月	二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八月	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十二月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二月	廿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月	三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八月	廿一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五月	廿七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五月	三十一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十二月	五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五月	廿二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月	廿四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五月	廿一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月	廿二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	年	五月	廿四	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四	年	五月	廿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